中山医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工作规程

为保障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决策机构的规范有效运行，根据《中山大学学院（直属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决策规定》（中大党发〔2013〕32号），结合我院实际，现制定《中山医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工作规程》，具体内容如下：

一、出席党政联席会议的正式成员由学院正、副院长和学院党委正、副书记、院长助理组成。学院办公室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医学继续教育办公室主任、党务秘书列席会议。根据会议需要，学院办公室通知有议题涉及的工作室人员作为议题列席出席会议。

二、坚持在法律法规和学校、学院规章制度的范围内议事决策。坚持民主集中制，贯彻“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

三、党政联席会议原则上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临时召开会议。

四、党政联席会议由院长或书记召集并主持，到会人数应达到或超过应出席人数的2/3方可开会。

五、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事前由党政主要领导商议确定。凡需提交会议讨论的事项，需由学院办公室汇总

呈报党政主要领导审定，于会前将讨论议题分送与会人员；与会人员需提前了解会议内容。凡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事项，分管领导在会前要认真把关，重要问题需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对涉及多个方面的问题，应做好协调工作，取得比较成熟的意见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
 六、在重要政策措施、重大工作部署出台前，通过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听取学院内部相关职能委员会、工作领导小组和双代会代表、团委、学生会等组织的意见，取得广泛支持。
 七、党政联席会议作出决策后，如需改变原决策，须由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凡经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策，如需再次上会复议，须经院长、书记同意，并征得半数以上应出席会议人员的同意方可安排再次上会。
 八、党政联席会议决定或决议的事项，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分管领导组织落实，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学院办公室负责做好决议（决定）落实情况的督促、协调、检查、反馈工作，同时根据要求在下一次党政联席会议召开时报告上一次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九、凡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任何人不得以其他决策形式替代。

十、会议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实行一事一议。一般情况下，不得临时增加议题或表决事项，尤其不得临时动议重大议题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十一、会议充分听取与会人员意见，需要决定的事项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会议作出决定，采取表决制，表决可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或记名投票等方式；出席会议的正式成员有表决权；会议表决事项，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1/2为通过。

十二、会议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对每个议题的讨论、表决情况及最后的决定作出记录。会议纪要由院长或书记签发，发放的基本范围为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及列席人员。

十三、会议执行回避制度。在讨论与本人及亲属有关的议题时，本人应当回避。

十四、因特殊原因，需要及时决定处理的事项，经过学院院长或书记提议，可先通过通信审议方式处理，其处理结果需要在下次党政联席会议上进行通报。

十五、党政联席会议与会人员不得对外泄露应保密的会议内容及讨论情况。对违反议事决策纪律的人员，视情节按照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山医学院党委

2016年9月20日